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钟楼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

1.2 项目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十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然资办发(2024)44 号)的要求，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钟楼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主要目标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下文简称“在线核查系统”），配合开展市级、省级的“线上”、“线下”核查和国家级核查，并适时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工作和 2025 年度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掌握日常和年度全区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我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的支持自然资源管理。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钟楼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

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在通过核查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区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卫片执法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通过核查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运用卫星航天遥感监测的手段，对重点区域进行机动监测，多类型、多尺度监测相结合，全面掌握以自然资源现状变化为主要监测重点的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同步开展监测分析工作。

（三）工作程序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将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2024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2023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4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4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

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20X属性。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预变更方案制作与提交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按时提交预变更方案。按照“完成一批、上报一批”的方式，以日为周期，将预变更方案分批次及时在线提交至市级检查。

（5）预变更方案省、市检查意见整改

根据省、市两级反馈的县级预变更方案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对已通过省、市两级检查的图斑，一律不得修改。县级应在收到省、市两级检查意见3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6）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7）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

化预警预判。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省级核查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8）2025 年度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

综合运用卫星航天遥感监测、地面实地调查监测手段，对重点区域进行机动监测，多类型、多尺度监测相结合，全面掌握以自然资源现状变化为主要监测重点的常态化巡查监测工作。

开展“一源多用”监测分析服务。开展变化提取和综合分析，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用途，同时支撑耕地“非农化“、违法用地监测、林地监测等。将监测成果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改等部门之间及时共享，支撑网格员开展实地核实和违法整治，实现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

（四）主要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常态化巡查监测主要成果为航飞或卫片影像，林地、耕地、建设用地变化图斑范围以及相关分析。

（五）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质量检查。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

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在工作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3.方案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磋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187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 1119811.32 元，税额 67188.68 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材料。

3.2.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成果经省、部审查通过，成果启用后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

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12、13、18 层	
	统一社会	91320100726080548S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32658192714	
	电　　话	025-83260192	